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R7001—2013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Pressure Vessel Periodical Inspection Regul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13年1月16日

前 言

2009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下达修订《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以下简称定检规)的任务书。2010年1月,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修订工作组,在北京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定检规修订的原则、重点内容及主要问题,并且就修订工作进行了具体分工,制定了修订工作时间表。2010年5月,工作组在合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定检规征求意见稿。2010年6月,特种设备局以质检特函[2010]31号文征求意见。2010年10月,工作组根据征求的意见,研究处理形成送审稿。在修订过程中,特种设备局还多次与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研讨定检规修订过程中的重大问题。2010年11月,特种设备局将送审稿提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审议,工作组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形成了报批稿。2013年1月16日,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次修订工作的基本原则,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协调一致;根据5年来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调整、完善不适应的内容,新增加附件E非金属及非金属衬里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专项要求;明确定期检验的性质、定位及检验周期的含义,按国家质检总局及信息化工作要求,统一检验结论及结论报告内容;理清使用单位、检验机构、监察机构的义务;明确检验机构、检验人员的义务与分工;在考虑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建立基于损伤模式、失效模式制定针对性检验方案的思想,突出检验项目的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为新检验检测技术、评定方法的应用,给出渠道;吸纳成熟的科技成果,理清与常规检验方法的关系;方便企业,服务于企业的发展;兼顾国际发展,具有中国特色;安全技术规范与相应标准协调一致,为在用设备检验标准的制定留出接口。

参加本规则修订工作的主要单位和人员如下: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林树青	谢铁军	贾国栋
	李邦宪	张君鹏	王 辉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王晓雷	李 军	常彦衍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陈学东	杨铁成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罗伟坚		
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所	袁素霞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桑临春		

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马 毅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王纪兵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缪春生 强天鹏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曹怀祥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王成银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盛水平
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压力容器检验所	赵立凡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戴 澄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陈 江